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簡麗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4年度執字第16216號、115年度執緝字第46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

如附件所示。

貳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及代理人適格與否的說明：

一、本件刑事聲請狀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具狀到院，核其真意為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的聲明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認為檢察官的執行指揮不當時，可向法院聲明異議。本件聲請狀上所載聲請人包括陳國楨、林麗令、簡麗珠、李金龍等4人，代理人則為莊榮兆。該案分由本院忠股法官承審，忠股法官就簡麗珠、李金龍部分批示輪分，經本院分案室隨機輪分由通股承辦，案號為115年度聲字第76號。由此可知，本案聲明異議人限於簡麗珠、李金龍部分，並不包括陳國楨、林麗令，或後來書狀

所加列的簡麗珠的配偶黃光武、案外人莊榮兆。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簡麗珠、李金龍（以下簡稱聲明異議人2人）不服檢察官的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但依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，「簡麗珠」、「李金龍」聲明異議人2人於狀尾具狀人欄並未簽名，本院於115年1月14日裁定命補正，聲明異議人2人已於115年1月21日以2份如附件所示補正簽名陳報狀到本院，應認已符合書狀的法定程式。

二、在刑事訴訟中，除非是特定輕微案件或經法院許可，原則上僅有律師具備代理人的資格。雖然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沒有特別寫明代理人的資格，但「聲明異議」既為刑事訴訟程序的一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四章「辯護人、輔佐人及代理人」第29條、第38條的規定，應認對「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」案件，不可委任「非律師」為訴訟代理人。而刑事訴訟程序得委任代理人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271條之1、第429條之1、第455條之21、第455條之41規定，以犯最重本刑屬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的被告、提起自訴之人或告訴人、聲請再審之人、參與人、訴訟參與人為限；又代理人的資格除提起自訴及聲請再審，應委任律師充之者外，其餘部分於審判中，須經審判長許可，始得選任非律師充之。若提出委任狀表明委任無律師資格之人為其代理人，既與上開法律規定不合，當事人欄自不予論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8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明異議人2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並無得委任代理人的規定，已如前述，聲明異議人2人於所提相關書狀上列載非律師的莊榮兆為代理人，核與前述法律規定不合，莊榮兆無從受任為本件聲明異議的代理人，依照前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不予論列於當事人欄，應先予以敘明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由此可知，受刑人、受刑人的配偶以檢察官執行的指揮為不當時，均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明異議；當受刑人

的配偶聲明異議時，其本人即為該聲明異議案件的當事人，縱使未委任律師，仍得行使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的訴訟防禦權（如得向法院聲請閱覽與其聲明異議事項有關的卷宗與證據）。本件經本院分案室隨機輪分的115年度聲字第76號案件當中，當事人為聲明異議人2人，已如前述。其後，聲明異議人2人所提相關書狀當事人欄位中增列「異議人黃光武」、「異議人莊榮兆」，並載明黃光武為簡麗珠的配偶。因黃光武為簡麗珠之配偶，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且非本案聲明異議人，莊榮兆亦非本案本案聲明異議人，受命法官已批示就黃光武、莊榮兆部分送本院分案室隨機輪分。是以，簡麗珠的配偶黃光武、案外人莊榮兆並不是本案的聲明異議人，一併敘明。

參、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並不符法定程式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亦即，聲明異議的客體（即對象），是以檢察官執行的指揮為限。所稱檢察官執行的指揮不當，則指檢察官就執行的指揮違法或執行的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如對於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不服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以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的情形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。是以，如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的指揮認有不當，而是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的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依前述規定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5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依據聲明異議人2人於聲明異議狀所載內容，主旨提及「撤銷檢方不當處分」、「不給兩個月空間即命入獄」，簡麗珠部分載明：「…再據108金上重訴39判罪8年6月判決書第51頁1-4行，辯護律師陳貽男請調不起訴偵卷及與周瑞慶（假名為陳子龍）通聯紀錄竟然不准，即係失效舊制已淘汰之舊法（即未審先判時代已逝不能復活）故有…」、李金龍部分

載明：「憑108金上重訴39號準備庭筆錄20位被告上訴人筆錄下午2：30至夜間7：00，共600頁提示一堆如山之卷證，即有…」等內容。由此可知，聲明異議人2人應是對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確定判決的指揮執行不服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明異議人2人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聲明異議人2人確有因前述案件遭檢察官執行指揮等情。是以，聲明異議人2人的真意，顯然是對於檢察官執行指揮的聲明異議。

三、本件聲明異議人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各判處簡麗珠有期徒刑10年6月、李金龍有期徒刑11年2月，聲明異議人2人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，各判處簡麗珠有期徒刑8年6月、李金龍有期徒刑9年2月，聲明異議人2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（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部分發回本院更審）。嗣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發一字第1047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6216號、115年度執緝字第46號執行指揮等情，這有上述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以，依據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檢察官依據本院前述確定判決指揮執行，自無執行的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的情形。

四、聲明異議人2人雖主張：本院108年度金上重訴39號案件有傳喚證人、聲請調閱通聯記錄、卷證提示不當等問題等語。惟查，由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摘的內容，可知並未具體指稱檢察官於本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的情事，而是指摘前述案件於訴訟過程中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等問題。又前述判決確定後，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執行刑的基礎已經變動的情形，則檢察官據以執行指揮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院亦無重新審酌及更為裁判的餘地。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，

本案確定判決既已確定，至多僅得循其他救濟管道處理，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另聲明異議人2人書狀所載其餘語意不明部分，經本院審核後，亦均難認檢察官執行的指揮有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的情形。是以，聲明異議人2人聲明異議所為的主張，並非是對檢察官的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。

肆、結論：

綜上所述，聲明異議人2人是對業已確定的本案判決再行爭執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並非對檢察官的執行指揮或執行方法有所指摘。是以，聲明異議人2人指摘檢察官的「執行指揮」不當而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伍、適用的法律

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邵佩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